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少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0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計算表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7,3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9,698	113/8/27	113/10/10	(45/365)	13.5%			1,492.92
	2	利息	10,326	113/8/27	113/10/10	(45/365)	15%			190.96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09,069									